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教室視聽設備管理使用辦法

一、教室視聽設備含各教室中之錄放影機(含存放盒)、電視機(含吊架)、透明片投影機、錄放影機(含存放盒)等。

二、該視聽設備於學期開始時，點交各班，由各班負責保管，並請導師督導，學期結束時，清點歸還，若有毀損、遺失由各班負責。

三、各班由教學設備股長擔任鑰匙借用、歸還，協助設備之操作、維護之工作，教學設備股長不在由科教股長代理。

四、教室視聽設備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教學設備股長為負責人，科教股長為職務代理人。

(二)鑰匙由各班負責人負責登記借用、歸還。

(三)鑰匙不得複製，並於課後立即歸還。

(四)由負責人協助教師操作及維護設備。

(五)使用後應關機、鎖櫃，並將插頭拔掉。

(六)銀幕為珠光型，請不要用手摸、寫字(粉筆也不可以)。

(七)沒有教師在場不得播放。

五、若依照本管理使用辦法，且教室上鎖情況下遭竊，則可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學諮詢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